

证券代码：430267

证券简称：盛世光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03、505室【海淀园区】）



**盛世光明**  
SAFE SOFT GREAT MAKER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目录 .....	3
释义 .....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本次发行计划 .....	5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11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3
第六节有关声明 .....	14

## 释义

本公司、公司、盛世光明	指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弘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盛世光明
- 三、 证券代码：430267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03、505室【海淀园区】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03、505室【海淀园区】
- 六、 联系电话：010-82825795
- 七、 法定代表人：孙伟力
- 八、 董事会秘书：李松

##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 一、 本次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与资源，加大量子产品的研发力度，进军军工市场，有效提高公司长期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向不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向全体股东征询了认购意向，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将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 3、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 8.00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201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8,304,133.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具体发行股数及价格由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根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 625.00 万股（含 625.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的影响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2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 55,426,727.66 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共计转增 47,340,0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80,000 股增至 63,12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盛世光明：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盛世光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量子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市场开发。其中拟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的资金为 2,000.00 万元，用于投入量子产品迭代升级和市场开发的资金为 2,000.00 万元，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5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为 4,050.00 万元，其中两笔借款分别将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借款金额（元）	债权人	利息率	到期日
1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6.96%	2019-9-20
1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5.65%	2019-9-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显示，母公司总资产 447,384,521.55 元，总负债 257,924,093.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6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本次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地下降，预计资产负债率降至 50.00%左右，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 ①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201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8,590,704.63 元，较 2017 年同期 186,500,273.11 元增长了-4.24%，随着公司量子和军工产业的市场开拓，公司假设 2019 年、2020 年公司全年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10.00%、15.00%，由此预测 2019 年、2020 年公司全年收入分别为 19,644.98 万元，22,591.72 万元。

## ②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期，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8,590,704.63 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6,500,273.11 元，同比增加了-4.24%。假设 2018 年末公司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各年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市场预测 2019 年全年收入年增长率为 10.00%，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数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预计)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营业收入	17,859.07	--	19,644.98	1,785.91
应收账款	12,755.96	71.43%	14,031.56	1,275.60
其他应收款	1,161.40	6.50%	1,277.54	116.14
预付款项	10,436.32	58.44%	11,479.95	1,043.63
存货	881.61	4.94%	969.77	88.1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094.36	241.30%	47,403.80	4,309.44
应付账款	1,357.79	7.60%	1,493.57	135.78
预收款项	7,147.42	40.02%	7,862.16	714.74
应付职工薪酬	241.88	1.35%	266.07	24.19
其他应付款	1,428.78	8.00%	1,571.66	142.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175.87	56.98%	11,193.46	1,017.59
流动资金总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2,918.49	--	36,210.34	3,291.85

注：上述对于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仅作为本次之用，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3,291.85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1,000.00万元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 3、量子产品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拟用于量子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市场开发。

由于量子技术是前沿信息产业，产品在各个行业要做大量的应用研究和验证，公司仍需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对量子的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现在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产品已经在空军、陆军、联参、战支，以及东部战区、北部战区等十多家单位测试使用，并取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的检测报告，即将陆续形成订单。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股数2,2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元。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64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7,0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727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定增顾问费	906,300.00
2	融资租赁款	3,140,683.00
3	支付工资	3,578,754.5
4	银行贷款和利息	48,171,462.50
5	对外投资	850,000.00
6	采购	352,800.00
合计	-----	57,000,000.00

##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2、关于审议《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关于审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4、关于审议《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5、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力先生，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2.25%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625万股计算，其直

接持有公司29.34%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5556522

传真：010-85556597

项目经办人：洪图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办公楼3座714

联系电话：010-65178486

传真：010-65176246

项目经办人：李燕雷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电话：13520346662

传真：010-51921376

项目经办人：于艳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孙伟力

\_\_\_\_\_  
朱国良

\_\_\_\_\_  
蔡丹平

\_\_\_\_\_  
孙良浩

\_\_\_\_\_  
杨超

\_\_\_\_\_  
孔节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杨西涛

\_\_\_\_\_  
曹中华

\_\_\_\_\_  
何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国良

\_\_\_\_\_  
李松

\_\_\_\_\_  
卞首鸿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